

ICS 29.020
K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687—2009

GB/T 23687—2009

信息通信技术和消费电子产品的 环境意识设计导则

Guide of environmentally conscious design for ICT & CE produc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信息通信技术和消费电子产品的
环境意识设计导则
GB/T 23687—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 字数 46 千字
2009年8月第一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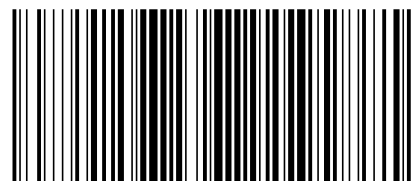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8269 定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3687—2009

2009-04-20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参 考 文 献

以下信息是本标准的初始资料文件,但并不是本标准内容的完整法规列表。

- GB/T 20000.5—200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5部分:产品标准中涉及环境的内容(ISO Guide 64:1997, NEQ)
- GB/T 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14001:2004, IDT)
- GB/T 20877—2007 电气产品标准中引入环境因素的导则(IEC Guide 109:2003, IDT)
- 欧盟指令:
- 67/548/EEC 有害物质的分类、包装和标识
- 76/769/EC 欧盟议会指令 关于限制有害物质和配制品的上市和使用以及调整和修订
- 88/379/EEC 有害配制品的分类、包装和标识
- 91/338/EEC 对76/769/EEC的第10次修订(镉)
- 94/62/EEC 包装和包装废弃物
- 1999/45/EC 有害配制品的分级、包装和标识
- 1999/77/EC 基于技术进步而做出的调整 76/769/EEC附录I(石棉)
- 2037/2000 (欧共体)法规第2037/2000号 关于臭氧损耗的物质
- 2038/2000 (欧共体)法规第2038/2000号 修订(欧共体)法规第2037/2000号 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 关于定量吸入器和医疗药泵
- 2039/2000 (欧共体)法规第2039/2000号 修订(欧共体)法规第2037/2000号 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 关于分配氢氟氯烷碳化物配额的基年
- 2002/95/EC 限制在电气电子设备中使用有害物(RoHS)
- 2003/2/EC 限制砷的上市和使用(基于技术进步对76/769/EEC做出第10次调整)
- 2003/3/EC 限制“蓝着色剂”的上市和使用(基于技术进步对76/769/EEC做出第12次调整)
- 2003/11/EC 限制有害物质和配制品的上市和使用(五溴联苯、八溴联苯)(对76/769/EEC做出第24次修订)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缩略语	1
3.1 术语和定义	1
3.2 缩略语	3
4 设计要求和建议	3
4.1 总体考虑	3
4.2 材料使用	4
4.3 能效	4
4.4 消耗品和电池	6
4.5 排放	6
4.6 延长产品寿命	6
4.7 生命末期	6
4.8 需要特别注意的物质和配制品	7
4.9 产品包装	7
5 文件	8
6 设计者用的设计检查表	8
附录A(资料性附录) 环境检查表的设计指导和设计	9
附录B(资料性附录) 限制在产品中使用有害物质的法规	20
附录C(资料性附录) 塑料相容性指导	22
参考文献	24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塑料相容性指导

设计者应验证并且与塑料的卖方共同重新检查已识别出的塑料相容性。所列出的聚合物具有许多不同特性,这取决于所使用的添加物,需要对聚合物材料的相容性进行全面的分析。也就是说,有必要进行更多的分析。

表格图例:

	与广泛混合物良好兼容
	与少部分过量成分有限兼容
	不兼容

前 言

本标准参考 ECMA 341:2004《信息通信技术和消费电子产品的环境设计考虑》而制定。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97)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信产部电信研究院、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京平、阚劲松、张亮、董永升、郭伟祥、陶宏芝。

本标准首次制定。